

射箭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射箭竞赛规则

1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射 箭 竞 赛 规 则

1 9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57年5月第1版 1975年5月第6版

1975年5月第8次印刷

印数：76,501—106,500册

统一书号：7015·1515 定价：0.06元

前 言

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毛主席的革命体育路线更加深入人心，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响应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伟大号召，积极为革命锻炼身体，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体育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我们出版了各项运动竞赛规则。

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开展各项体育运动竞赛时，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路线

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反对锦标主义，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使体育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

在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如场地、器材等），可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通则及成绩计算	1
第一条 竞赛种类	1
第二条 竞赛项目及运动员参加项目的 规定	1
第三条 射箭支数	2
第四条 比赛程序	2
第五条 比赛办法	3
第六条 射姿和要求	4
第七条 失误和换弓	5
第八条 计分	6
第九条 运动员签名	7
第十条 取消比赛资格	7
第十一条 成绩计算	8
第二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9
第十二条 裁判人员的人数	10

第十三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10
第三章	场地和设备	14
第十四条	场地	14
第十五条	靶环、箭靶和靶架	16
第十六条	弓、箭、服装	19
附：	射箭竞赛记录用表	20

第一章 比赛通则及成绩计算

第一条 竞赛种类

- 一、个人竞赛
- 二、团体竞赛
- 三、个人及团体竞赛

第二条 竞赛项目及运动员参加项目的规定

一、竞赛项目：

男子组	女子组
90 米射准	70 米射准
70 米射准	60 米射准
50 米射准	50 米射准
30 米射准	30 米射准

二、参加项目的规定：男、女组的每一运动员，必须分别参加四项射程；如缺

一项，则作全能弃权论，不予全能分数，只计单项纪录及成绩。

第三条 射箭支数

每一运动员每个射程射七十二支箭，四个射程共射二百八十八支箭。

第四条 比赛程序

比赛分前、后两单轮进行，在四天内举行完毕。每天连续进行两个以上射程的比赛。

男子组前一单轮第一天的比赛：

90 米射准 三十六支箭

70 米射准 三十六支箭

前一单轮第二天的比赛：

50 米射准 三十六支箭

30 米射准 三十六支箭

后一单轮（即第三天和第四天）的射程和箭数同前一单轮。

女子组前、后两个单轮的比赛程序与

男子组的程序相同，只把男子组远射程90米和70米换成女子组远射程70米和60米即可。

整个比赛是先进行远射程比赛，后进行近射程比赛。

第五条 比赛办法

一、比赛开始前，运动员按照分配的靶位站到各自的起射地点。

二、比赛时，每一射程的三十六支箭分为十二轮进行，每人每轮射三支箭，必须在两分半钟内射完。

三、比赛时，每人每轮射三支箭的计时信号用哨声或灯光加声响表示。

四、在裁判员发令后方可搭箭起射。裁判员发停射令后，应立即停射。

五、比赛时，每靶可安排三人，最多不超过四人。其顺序可事前用抽签方法或由大会排列确定。待每靶运动员都射完一

轮，裁判员发出了停射令，运动员统一到靶前等候，当检查员和记录员将全部分数登记无误后，经检查员许可方可拔箭。

六、每轮射箭顺序的轮换方法如下：

第一轮甲乙丙，第二轮乙丙甲，第三轮丙甲乙，第四轮甲乙丙……依此类推。

第六条 射姿和要求

一、射箭时，两脚站立的姿势不限，至少要有一只脚站在起射线后，并不得触线。

二、每一射程比赛开始前，运动员可在比赛用的箭靶上试射六支箭。

三、在发射区外不得搭箭开弓，发射时不得接受任何方面的指导。

四、每人只准带三支箭进入发射区。

五、可以在弓上安装瞄准用的记号、准星，但不得安装有助望远或折光等瞄准仪器。

六、任何人都不得在箭靶上安置任何瞄准标志。

七、只有轮到发射的运动员才能进入发射区，射完的运动员和其余运动员应在限制线后的运动员席上等候。

八、进入发射区后，在射完本轮三支箭前，未经裁判员许可，不得离开发射区。

第七条 失误和换弓

一、在发射区里已开弓而失手出箭者为失误，失误后不得补射。开弓前搭箭落地，如在原地能用手或弓把箭拾回，则可补射一次。

二、开满弓射出箭后，如发生断弓、断弦、脱弦、翻弓等情况，均作一次正式射出论，该箭中靶，仍照常计分；如在开弓尚未放箭时发生上述情况，则可补射一次。

三、比赛中，在每轮三支箭未射完时，不得换弓。如发生断弓、断弦、脱弦、翻弓等情况，经裁判员许可后可更换或调整工具。

第八条 计分

一、每箭以射中的环数计分，射中第十环得10分，射中第九环得9分，其余类推。

二、箭中靶后，箭杆与环线之间没有距离时，按射中内环计分。如箭中靶后因受风力或其他外力影响，致使箭杆改变位置时，则仍按原来中靶的箭孔位置计分。

三、射出的箭，如果正中已中靶的箭的箭尾，或触及该箭的箭尾、箭杆时，均按反弹着靶点计分。

四、箭射在地上反弹中靶或箭尾中靶，则判该箭不中靶。

五、箭中靶后再落地时，以射中的箭

孔或中靶点计分。如因中靶点不明显因而判断不清，则可酌情允许补射一支。

六、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其已得分数不予记录。

七、已经判为失误的箭，则不论射中与否，概不计算成绩。

第九条 运动员签名

每一射程的比赛结束后，运动员须在记分表上签名，表示同意，以后不得要求更改记录。

第十条 取消比赛资格

比赛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一、无故迟到或缺席者；

二、不服从裁判及有关工作人员职务范围的指挥者；

三、严重地违反规则，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第十一条 成绩计算

按男女分组，以个人得分和团体得分分别决定个人和团体名次。

一、个人名次：每一射程的得分分为单项单轮、单项双轮计算成绩（即三十六支箭和七十二支箭所得分数），每一射程，只计成绩不列名次。每一运动员四项射程得分总和分为单轮全能、双轮全能成绩（即一百四十四支箭和二百八十八支箭所得分数），得分最多者为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此类推。如遇分数相等，则以中靶箭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射中黄心十环的箭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或均未中十环，则计算射中九环的箭数，多者列前，其余类推（单项单轮成绩和单轮全能成绩，取前、后两单轮中任一单项单轮和单轮全能的最高分数）。

二、团体名次：以各单位男、女全能

得分最多的前三名运动员的成绩的总和，决定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名次，分数最多者为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此类推。

如两单位团体分数相等，则应将个人全能冠军所在的单位名次列前，如两单位均无个人全能冠军，则应将单项成绩第一较多的单位列前；如仍相等或该两单位均无单项成绩第一者，则以单项成绩第二较多的单位列前，其余依此类推（若采用其他评定办法，须在竞赛规程中加以说明）。

第二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裁判人员要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教导，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积极宣

传革命体育路线，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执行裁判工作时，要努力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

第十二条 裁判人员的人数

一、总裁判一人，副总裁判一至二人（如比赛规模较小可设裁判长一人）。

二、发令裁判一人，起点、终点裁判各二人（也可由正、副总裁判兼任）。

三、每靶设检查员一人，记录员一人（也可由一人兼任检查和记录工作）。

四、总记录二至四人，联络员一至二人，挂分员二人。

注：各项裁判的人数可根据竞赛会规模的大小酌情增减。

第十三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裁判人员在大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总裁判：